

臺中市政府
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」申請登錄文化景觀 公聽會
提案說明及會議注意事項

【本區簡介】

暫定登錄範圍：西屯區國安段 493 地號等 42 筆（臺灣大道 4 段 1727 號）

土地面積：約 77 萬平方公尺（以地籍地號計）

都市計畫分區：文教區

所有人／管理單位：東海大學(35 筆)；

中華民國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4 筆)、

行政院農委員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(3 筆)

背景：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」係由貝聿銘、張肇康、陳其寬三位當代知名建築師，順應大肚山腰特殊基地的地形、地貌及氣候等自然條件，並依循中國園林美學要求，融合傳統與現代之創意，於 1950、60 年代設計規劃出獨特的東海校園校舍，而後期之校園發展正是依早期規劃所訂下的基本空間組織與結構、美學原則再延伸。

【本案申請審查過程】

- 一、本案緣於民眾及人民團體等非所有人於 105 年底提報「東海大學文化資產建築群」指定為古蹟。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14 條規定，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文資價值評估現勘小組決議：路思義教堂等 65 棟建物具歷史、建築技術等文資價值，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二、東海大學針對列冊追蹤建物群進行「校園文化資產保存綱要計畫」，藉由簡易調研評估，初步提出未來保存方向；計畫完成後於 108 年 7 月 5 日 提送本市審議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：東海大學宜儘速提報文化景觀，待進入文化景觀審議程序後，始得討論是否解除列冊。
- 三、東海大學依上述審議會決議於 109 年 1 月 2 日正式函文申請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」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，本府依文資法規定，於 109 年 2 月 10

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暨審查會議決議：本區具備文化景觀登錄基準，惟提報範圍請申請單位考量建築、地形、地籍界線之完整性修正範圍資料後，待專案小組確認，再續辦登錄程序。后東海大學提送修正範圍資料，亦於109年10月29日經本案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同意，並由文資主管機關依法續辦文化景觀登錄程序。

四、爰依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本次公聽會，以廣納相關單位（人士）、民眾等意見。

【會議注意事項】

- (一) 發言前，先說明所屬機關或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。
- (二) 為求紀錄內容精確，發言紀錄將以書面發言單內容為主，請發言後務必填寫公聽會「發言意見單」並於離開交予簽到處的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。
- (三) 會議期間未發言者，亦可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發言意見單，以書面表示意見，並於會議日隔天下午5時前，以傳真(04-22290879)或電郵(joyhsieh@taichung.gov.tw)方式送達，俾利主辦單位(電話04-22290280分機507謝小姐)彙整。
公聽會相關訊息及發言意見單電子檔可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官網 (<https://www.tchac.taichung.gov.tw/>) / 最新消息 / 公告訊息下載

